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本綜合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包括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的所有修訂。

## 已包括之修正案

以下之決議案已包含在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內：

- 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有關增加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的普通決議案。
- 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通過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的特別決議案。
- 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通過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的特別決議案。
- 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過有關增加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過有關公司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名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2<sup>nd</sup> Floor,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貫徹 宗旨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第 6(4)條規定之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須包括（但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下述各項：
  - (1)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開展業務；以及從事及開展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品、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2) 開展（不論以主事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手錶、計算器、電子及其他設備的製造商業務，或各類物業（包括服務）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產業代理人或管理人、建造商、承包商、工程師、交易商或出售人的業務。
  - (3)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憑藉本公司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該等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的已發行或名義數額而獲賦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力；根據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執行、監督及顧問服務。

- (4)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移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交易各類不動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生產、特許、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營業企業、業務、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5)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委託或以其他方式）、承購、持有、交易及轉換所有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有關分紅、相互特許或合作的任何安排；發起及協助發起以組織、成立或組建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銀團或合夥，旨在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增進（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宗旨，或者為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6) 擔保、保證、支持或確保履行本公司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義務，不論該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存在關聯或附屬關係，亦不論透過私人契諾，或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或在其上設置留置權的方式，或者透過任何相關方式，且不論本公司是否須就此收到有值代價。
- (7) 經營或開展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能夠方便地與前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同開展，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使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性詮釋以及第 3 條的具體詮釋而言，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因提述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者本公司的名稱，抑或由此作出的推論而受限制或局限，亦不得因兩個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限制或局限，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存在任何歧義，則存在歧義的內容須透過以廣義詮釋及解釋的方式予以解決，且不得局限本公司的及本公司可實行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4. 除《公司法》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以貫徹任何宗旨，及不時和始終具有且能夠行使可由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和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6(2)條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於世界任何地方以主事人、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公司認為對實現自身宗旨屬必需的任何事情，及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此或有益於此，又或因此而起的任何事情。

5. 前文概不得視作允許本公司開展需要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牌照的任何業務，除非已根據此法律的條款獲發牌照。
6.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之業務除外）；惟本條款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如有）。 有限責任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份。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之權力，以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亦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股本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如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及規定）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章程大綱

\* 附註：—

1. 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 1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1 港元，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至 65,000,000 港元。
2. 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 3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1 港元，法定股本由 65,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3. 本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資本中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表 A

1. 《公司法》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其他規定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及邊註僅為方便而插入，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在本章程細則中（倘不與主旨事項或內容抵觸）：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增補、修訂或替換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關連人士」指：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須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核數師； 核數師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營業日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資料或活動發出或擬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公司通訊

(i) 董事報告、本公司年報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副本以及（倘適用）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ii) 中期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的中期摘要報告；

(iii) 會議通知；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的主席；	主席
「本公司」指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版或重定版，並包括收納於此或就此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且就上述任何修訂及替代而言，本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新《公司法》中相關條文（經相關修訂或替代）的提述；	《公司法》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的董事；	董事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	董事會
「股息」須包括紅利；	股息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電子」須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
「電子方式」須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之擬定收件人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方式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版），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修訂版或重定版，並包括收納於此或就此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及	電子交易法
「電子簽署」指與電子通訊相連或邏輯上相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且該電子符號或程序乃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	電子簽署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等術語之涵義；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述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寄存處	認可結算所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普通決議」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繳足
「登記冊」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須包括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冊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股東分支登記冊及（倘董事會另行同意則屬例外）交存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予登記之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登記處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3 條採納的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此職務之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倘明示或默示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差別，則屬例外）；	股份
「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特別決議」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已妥為發出會議通知，指明建議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決議
倘根據上述「控股公司」的定義，一間公司被視作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則後者須被視為前者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大股東」指（就任何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人士。	大股東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 198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 條成立）批准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經修訂）；	《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外，本章程細則中所用任何詞彙均須具有與《公司法》界定詞彙（若非與主旨事項及／或內容相抵觸）相同的涵義；	《公司法》中的詞彙與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不適用
「書面」或「列印」須包括書面、列印、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所有其他模式，且（僅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本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的人士送達之通知）亦須包括電子媒介中保存的、可以可見形式取得以用作後續參考的記錄；	書面／列印



「年」指曆年； 年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須包括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性別

意指個人的詞彙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人士  
公司

表示單數的詞彙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本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提述，須視作替換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提述董事會於該營業地點不再位於香港後立即決定及因此終止而決定的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本章程細則中對香港的所有提述須自動替換為提述該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資本

3. 本公司的法定資本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交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將該等股份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人士，抑或是向該等人士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惟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倘根據《公司法》條文則屬例外。

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選擇、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決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彙。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證。倘行使權力發行不記名權證，則概不得發行新權證以代替任何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發行權證

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劃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構成本公司資本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本公司清盤期間或籌劃清盤時，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須加以變通後適用，除非所需法定人數須由兩名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 如何更改股份的類別權利

分之一名義價值的人士（但倘若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則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該等人士於投票時可就其所持該類別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要求進行投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創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7.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任何財務幫助，除非上述任何交易不為法律所禁止。

公司不得資助購買自身股份

8. (A)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或可按其（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依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贖回

(B) 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購買方式已首先經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批准並可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支付相關款項。

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9. (A)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視作導致本公司負有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

無義務購買或贖回其他股份

(B)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證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該等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交回證書以供註銷

10.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交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通常情況下）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分配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處置予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人士，抑或是向該等人士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惟任何類別的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倘根據《公司法》條文則屬例外。

股份交由董事會處置

11. 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除非法律禁止）於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隨時行使《公司法》賦予的任何權力以使用其資本中的股份或權益向任何人士支付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佣金，惟須遵照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價格或相關等值金額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乎法律規定的經紀費。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者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該等股份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約制或被強制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或已向經明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人士發出股份證書，又或已將該人士登記在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公司概不承認與  
股份相關的信託

###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13. (A) 董事會須安排於其認為合適的地方備存股東登記冊，且該登記冊中須記錄股東及已向其中每一名股東發行之股份的詳情，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股份登記冊

(B) 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分支登記冊，且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經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該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或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該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若進行上述任何轉移，提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作出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C)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分支登記冊，亦不得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存（如為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相關登記處及（如為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辦事處以供登記。

14. (A) (i) 藉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規定的方式發佈通知後，本公司可於每年不超過 30 整日的任何期間內關閉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分支登記冊，或其相關部分。

(ii) 就任何年度而言，本章程細則第 14(A)(i)條所述的 30 日期限可透過當年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予以延長，惟上述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 60 日。

(iii)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本公司登記冊或任何分支登記冊，或者其中任何部分（該等登記冊已憑藉本條細則予以關閉）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親手簽署的證書，當中列明該等登記冊的關閉期限及授權關閉的人士。

(B) 除非股東登記冊已關閉，否則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每次支付 1.00 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該等登記冊。

(C) 所述營業時間不得抵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合理限制，惟每日准許查閱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D) 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支付《公司法》項下不時規定的金額後索要一份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自本公司收到該請求翌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任何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5. 凡名列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獲發給包括如此分配或轉讓的全部股份或債權證在內的一張證書，但如分配或轉讓股份的數目多於當時的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下，該人士有權在就第一張證書以外的每張證書繳納（倘屬轉讓）2.50 港元，或繳納（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給其索要之數目的、包括符合前述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在內的證書，及獲發給一張包括該等股份之餘數（如有）在內的證書。

股份證書

15. (A) 股份證書須於（如屬股份發行）分配後 21 日（或發行條款規定的更長期限）內發出或（如屬轉讓已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向本公司交呈轉讓書後 21 日內發出（或倘任何股份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短期限內發出），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書則屬例外。

16.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包括權證）的每張證書須在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

股份證書須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須（倘《公司法》准許，則在除董事會有任何相反的決議外）指明所發行證書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或該等股份已全額繳足股款一事（視乎情況），且（倘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證書須載有《公司法》就此要求的措辭及／或表述，並可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

每張證書須指明股份數目

18.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當作作為享有生存者取得權的聯權共有人持有該等股份，惟不得抵觸下述條文：

聯名持有人

- (1) 本公司無須將超過四名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2)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所要求的全部款項；
- (3)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去世，僅存的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乃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董事會可索要其認為合適的死亡證據；及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僅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獲交付該等股份的證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表決，且向該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須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獲委派作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之人士的受委代表，及以該受委代表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19. 倘股份證書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通知公佈、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替換。如屬磨損或污損，則於交付舊證書後予以替換。如屬損毀或遺失，則獲發給該替換證書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及彌償證據所附帶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自費開支，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股份證書的替換

#### 留置權

20.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等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就單一股東或其產業對本公司負有的全部債務及負債（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某一指定期間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條文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適用於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等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清盤或因法律的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後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該出售的淨收益（支付該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清償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負債或協定（只要該債務、負債或協定現時應付），且任何餘額須（惟須受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購買方並將該購買方的名字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該出售收益的使用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向該股東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惟不得抵觸該股份的發行條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催繳  
分期付款

24. 就任何催繳而言，須至少發出十四日的通知，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獲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

催繳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本章程細則第 24 條提述之通知副本。任何股東未收到任何催繳通知，或是意外地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會令該催繳失效。

向股東寄發通知  
副本

26. 委任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於通知登載於香港政府憲報及以英文形式登載於至少一類英語報章及以中文形式登載於至少一類中文報章（在每一情況下，報章均為每日刊發且於香港境內普遍行銷並在香港政府憲報中指明為香港法例之《公司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後，即屬向股東發出。

催繳通知可予公開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各股東負責按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時作出。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更改或延期。

催繳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該等股份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該等股份到期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既定時間，並可就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者董事會認為可享有前述任何延期的其他原因，延長相關時間，但並非居住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均擁有前述任何延期的權利。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既定時間

31.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款項的任何部分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利率（或倘未釐定，則按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繳付從指定付款日（由董事會決定）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不論在法院裁決之前或之後）該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所持每股股份的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亦無權（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所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就任何催繳而言，於有關追討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並且是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的決議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 催繳訴訟的證據
34. 因分配股份或於分配後或任何固定時間另外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的名義價值及／或溢價），須予支付，猶如其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日期應付或者在其他方面而成為應付，及倘並未支付款項，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所有相關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 因分配而應付的款項須視為催繳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並非就該等股份實際作出的催繳款項），而本公司可按提前付款之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該等付款不得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本公司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已成為該預付款項所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 預付催繳股款

### 股份的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進行，但該等文書僅可為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轉讓的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合如此行事的任何情況下，可免予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就轉讓股份而名列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38.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的轉讓書，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書，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轉讓書，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轉讓書。
3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書，董事會須於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1)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2.50 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或者（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
  - (2)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行事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倘屬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相關登記處及（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當時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 (3)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4) 轉讓文書已經妥當地蓋印（倘屬必要）；及
  - (5) 轉讓文書的受惠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41. 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在支付本章程細則第 15(A)條訂明之金額後，受讓人須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保留，則亦須在支付本章程細則第 15(A)條訂明之金額後，就此等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證書，除非該出讓人無權免費收取任何證書。本公司可保留

簽立轉讓書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書

拒絕通知

有關轉讓書的要求

不得向嬰兒等人轉讓

轉讓證書



所有經登記的轉讓文書。本公司有權於自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份轉讓文書及所有文件（基於信賴其記載事項已記入登記冊），及於自記錄日期起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及於自註銷日期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所有股份證書，並須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及妥善登記的生效及有效之文書；每份如此銷毀的股份證書乃經正式及妥善註銷的生效及有效之文件；而上述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載的相關詳情屬生效及有效之文件，惟：

銷毀登記後滿六年的轉讓文書的權力

- (1) 上述條文僅須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並未收到有關該文件的任何申索通知（不論其中任何一方）。
- (2)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概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期限銷毀任何文件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在無本條細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無須就此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 (3) 本章程細則中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43. 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及關閉登記冊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4 條不時決定。凡於登記冊關閉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本公司與在相關轉讓書之下提出申索的人士之間）視為於登記冊重新開放後立即作出。

轉讓登記簿及登記冊的關閉時間

### 股份的傳轉

44.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及（倘死者是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抑或透過法律的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按照下文規定享有將自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受讓人的權利。

登記享有權益的人士

46. 倘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自身，則其須向本公司送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並表明其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則其須透過簽立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轉讓書或股份登記的所有限制、局限及條文，須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且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一樣。

選擇被登記的通知

登記提名人士

47.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透過法律的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但該人士無權接獲本公司會議通知或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抑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除非且直至其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不予支付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過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 股份的沒收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足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以及因此未付款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通知可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情況下發出

49. 上述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於自通知送達之日起滿十四日後），而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因此未付款而引致之開支須於此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應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通知的形式

50.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的任何時間透過表明此意的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付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上述沒收須延伸至適用於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該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退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倘未遵守通知，則可沒收股份

51. 凡如此沒收之股份均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註銷或廢止該沒收。

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就此終止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利率（或倘未釐定，則按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相關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該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就此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的人士，而後者須就此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 沒收證據
54.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於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此沒收之股份後，亦須作出有關該等股份之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的記載事項。
- 沒收後的通知
55.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沒收，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沒收股份前，根據支付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其應收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贖回已沒收的股份。
- 贖回已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股份的沒收概不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概不損害本公司的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 沒收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項的股份

## 股票

58.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於通過將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之任何決議之後，該類別其後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股份須（根據本條細則及該決議）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股票。
- 轉換為股票的權力
59.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確證。
- 股票轉讓

60. 股票持有人須（根據其所持股票的數額）在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之股份；但如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在某一數額的股票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本不會由該等股份所授予，則該等股票亦不會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61. 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本文件之條文須適用於股票，本條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措辭須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釋義

### 失去聯絡的股東

62. (A)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B)段列明的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股東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以下情況出售：

- (1)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授權方式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支票，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2)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3) 倘該等股份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以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規定之方式安排於報章中登載廣告，藉此告知其出售該股東股份之意圖，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歷時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及
- (4) 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已通知該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出售該股東股份的意圖。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B)(3)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及
- (ii) 秘書針對任何股東所作的法定聲明書（其中表明本段的上述條文已獲遵循），對本公司及相關股東，以及透過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而言屬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即便本章程細則第 40 條的第(2)段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會無須要求交出或存放任何股份證書。出售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收益的款額。概不就該項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收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 資本的變更

6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藉普通決議，透過創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應為決議規定之數額，並分為由決議規定各自金額的股份。 增加資本的權力

(B) 決議創設任何新股的股東大會可指示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或（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折價，按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或就新股的發行及分配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新股的分配

(C) 決議創設新股的股東大會須就發行任何新股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新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給予指示，且倘未給予指示，則以《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為準（由董事會決定）；具體而言，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有關股息及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選擇或限制性權利，以及特殊權利或不帶有任何表決權。

(D)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1)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額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股份轉讓予相 資本的合併及拆分與股份的拆細及註銷

關購買方，而該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且不得質疑該項轉讓的有效性，該項出售的淨收益（減去該出售開支之後）可依據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及
- (3)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減少資本

### 借貸權

65. 董事會可不時代表本公司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任何款項的支付，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借貸權

66. 董事會可依據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款項或擔保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尤其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借款的條件

6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轉讓

68.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或任何監管當局的適用規定，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69. (A)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就本段中指明的以及其他方面的抵押及押記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備存押記的登記冊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70.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在此項較早押記的規限下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抵押未催繳資本

## 股東大會

71. 除《公司法》有任何相反條文以外，本公司每年除任何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所經過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3.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1)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股東請求立即妥為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於遞交之日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

(2) 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且必須經請求者簽署並遞交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請求可由若干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3) 倘董事會未於遞交請求之日起 21 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會議，則在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日期後不超過 28 日的時間內，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人士（持有表決權超過所有請求者擁有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自上述日期起屆滿 3 個月後舉行。

(4) 請求者根據本條細則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按照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予以召開。

(5) 本公司須向請求者付還彼等因董事會未能妥善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而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就該等失責董事的服務，到期應付或即將應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款項中扣留如此付還的任何款項。

(6) 就本條細則而言，當會上擬建議將某一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時，倘董事會未按章程細則的要求發出相關通知，則董事會須被視作未妥善召開該會議。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 日及 20 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 日及 10 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

通知予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14日及1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

75. (A)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上述任何通知，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上述任何通知，概不令該會議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如委託書隨通知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該委託書，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委託書，概不令該會議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務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宣佈和核准股息；依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的催繳；收取、查閱、審核及採納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及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董事會選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薪酬及表決董事會的薪酬或額外薪酬。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7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具有表決權的三名股東。除非召開會議時已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8.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或如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營業日），在相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抑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該延會無須發出通知；倘於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該延會的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現場有權表決且不少於一人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凡未達法定人數的會議須予解散及延期

79.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屆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此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召開此會議的時間過後十五分鐘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會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如未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會成員拒絕擔任主席，抑或是主席選擇卸任主席一職，則親自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80.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在會議作出如此指示的情況下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任何會議及更改地點。如會議無限期延期，則延會的時間和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如會議延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期三十日或以上，抑或無限期延期，則須以與原始會議發送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其中列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段，但無需在此通知中列明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期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原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之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8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大會表決的決議須由投票決定。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82. 已刪除

83. 已刪除

84. 在表決票數均等的情况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投決定票

85. (A) 不得對任何表決的有效性提出任何異議，但在進行表決的會議上或投票表決中的表決則除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出的每一票，如未在該會議或投票表決中遭到否決，則須就該會議或投票表決的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

(B) 如有關表決存有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予以裁定，且該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定。

86. 已刪除

### 股東表決

8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登記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8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

8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在精神健康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抑或由法院委派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惟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人士聲稱具有表決權限的證據，已於該人士要求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90.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獲正式登記及當時就其股份悉數繳清其到期應付本公司任何款項的股東除外）均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抑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 (B)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但在給出或提交提出異議的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則屬例外；而未有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則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上述異議須轉交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 受委代表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書  
在會議上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或正式文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或就此目的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就會議發出的委託書中指明的位於香港境內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託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會議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在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必須存置受委代表委任書
94. 每份委託書須（針對指定會議或其他）均須為任何普通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 委託書形式

9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委任代表的文書  
下的授權

- (a) 視為授權予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
- (b) (除委任代表的文書有相反規定外)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原訂於自該日期起 12 個月內舉行。

96. 即使主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轉讓就此發出委託書的股份，惟在委託書或授權書適用的會議或延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本公司未於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章程細則指明存置委託書的香港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所作表決仍屬有效。 撤銷授權文件時  
由受委代表所作  
表決仍屬有效

96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抑或是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97. (A) 董事會須向當時有權表決的股東發送委託書（不論有無預付郵資），其中載有就擬定提出的所有決議進行雙向表決的條文，並隨附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向所有有表  
決權股東發送委  
託書

(B) 該等委託書須發予有權獲發會議通知及委任代表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而不僅是其中部分股東。

(C) 意外地遺漏向任何股東發送委託書，或任何股東均未收到該文書，概不會令會上通過的與委託書相關的任何決議失效，或令該會議上與委託書相關的議事程序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9.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但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常任或當時最高人數之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須收錄《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董事會組成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於此會議上膺選連任。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退任的董事，於會上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1. (A) 董事可隨時藉其親筆簽署的、發送至或留交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書面通知，或者在董事會的會議上，委任另一名董事或委任當時其他多數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職位的替任董事，還可隨時以相同的方式決定該委任及（在前述批准的規限下）委任別人出任其職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在按前文所述獲得批准及受此規限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如其為董事）在發生促使其退任的事件之時即告終止，或在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之時即告終止；惟任何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但又在會上再次獲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被推定為在進行退任的會議上再次獲選，則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在其退任之前即生效的任何委任，在再次獲選後仍繼續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一般。

(C) 如此獲確認的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向公司提供其於香港可獲送達通知的地址的規限下）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會議上，一般有權行使所有權力、權利、職權以及權限，及履行其委任董事的所有職能；就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其表決權須累積。除其自己的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代其委任董事另投一票。獲委任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董事，就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而言，須視作兩名董事；但在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董事人數時，則不得計算在內。

(D) 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則其在董事會書面決議上的簽名須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亦須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視為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每位人士須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且僅為其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而對本公司負責，其亦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董事無須對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行為或過失負責。

(E) 董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替代人士作為替任董事行事，如有關何人作為代表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存有任何爭議，則該等替代人士中首位獲提名的人士須為唯一確認為替任董事的人士，且在任何情況下（如在香港），須在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時，為唯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人士。

委任兩名或以上  
替任董事

(F) 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其亦無需收購或持有任何資格股。

- (G) (1) 任何董事均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給定的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條件、條文或指示，或在沒有該等指示的情況下自行酌情，代其出席及表決；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委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文書，且須為董事會可接受的形式，並須在其使用或首次使用的會議召開前呈交秘書。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指明與其有效性有關的會議或期限，或可無期限使用，直至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撤銷。

10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無須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停任或失去再次獲選或獲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到達某一特定年齡而失去獲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資格

103. (A) 董事的酬金須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額。

董事的酬金

(B) 在未向股東披露與擬議付款（包括付款數額）相關的詳情，及擬議未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的代價。

10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往返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所有差旅、酒店或其他差旅費用，或就本公司業務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其他費用。

董事的費用

105.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或自願向本公司提供或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目的而前往或駐留國外，則董事會可發放特別酬金。該董事有權收取該費用款額，亦有權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按董事會決定，附加於或替代其身為董事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而付予該董事，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方式予以支付；且該特別酬金須記為本公司正常經常開支的一部分。

特別酬金

106.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附加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薪金須附加於其董事薪金。

常務董事等人的  
薪金

107. 如有以下情況發生，則董事須停任：

董事停任時

- (1) 倘其在一般情況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所作之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2) 倘其精神不健全，或就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立法而言屬精神健康相關病患，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3)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或缺勤董事職位，不論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有無出席該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法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達的任何命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5) 倘其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6) 倘其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任為高級人員，但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0 條而被撤職或革職。
- (7) 倘其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6 條所述的程序予以革職。

108. (A) (1) 任何董事或預定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供應商、購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或代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其職位而失效；如此訂約或屬任何股東或因此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8(A)條第(4)段，切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約

(2)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權就關於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

- (a) 於下列情況中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的債項而向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參與者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享有或擬將享有權益；
- (c) 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無論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提案，惟該董事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派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合共擁有 5%或以上實益權益；
- (d)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在該計劃下，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或可受益）的提案或安排，惟有關該計劃項下授予其權利或修改此前授予其任何權利的任何提案除外，亦不包括擬按類似方式將該等權利修改成其他僱員所持權利的情況且並無享有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提案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該董事所知

悉的相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3) 任何董事均可留任或出任本公司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核數師除外）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董事會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就向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人士支付酬金進行表決或訂定條文的任何決議）；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其仍可表決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4)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特定通知或一般通知，訂明其因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而在於通知日期後訂立的指定類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視為享有權益，須為與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相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除非該董事在其可切實發出該通知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發出通知，否則該通知概不具效力。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以供應商、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身份而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福利。

(C) 任何董事均可親自或委任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董事或該商號不得出任核數師。



### 常務董事等

10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款，以及按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3 條就酬金決定的條款，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其可能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惟在重選的規限下，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 委任常務董事等人的權力
110. 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任職的董事，在其就任職而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董事會將其撤職或革職。 罷免常務董事等人
111.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任職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其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此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委任的終止
112. 董事會可不時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或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但該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訂明的規例及限制規限，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更改。 權力可轉授

### 管理

113. 在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09、114 及 117 至 119 條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及《公司法》特此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與本章程細則條文相符的任何規例規限，惟如此訂立的規例不會使董事會之前作出的於未訂立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失效。 歸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1)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2)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當中分紅或本公司一般分紅，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11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酬金；可向該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轉授歸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 地方董事會

作轉授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委任或轉授可依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轉授，但秉誠行事且未獲任何該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得受此影響。

115. 董事會可為現於或曾於任何時間受僱或供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有關或相關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於或曾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及現於或曾於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就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向其提供或促致向其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聯營組織、會所或基金，以惠及或推動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權益或福利；亦可為任何前述人士的保險付款，及本著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本著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供款或對此作出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其他公司一起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凡就任何該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而參與或保留任何該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116. (A) 在本章程細則第 116 條中，與本公司有關的「淨資產」指，本公司總資產減本公司總負債，如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本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

(B) 自本條細則為組成部分的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不得：

- (1)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2) 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 (3)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C) 在本條細則第(D)、(E)、(F)及(G)段的規限下，以下每筆交易不在本條細則第(B)段禁止條款之列：

- (1) 本公司向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或其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另一法人團體或法團作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法人團體或法團作出的

貸款訂立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為本公司目的或為確保其適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責而招致或擬招致的費用；及
  - (3) 本公司向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
    - (a) 為方便與因此佔有或管有的任何土地一併購買的任何住宅的全部或部分，以用作該董事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b) 為改善如此使用的任何住宅或因此佔有及管有的任何土地；或
    - (c) 取代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貸款，及屬上文第(a)或(b)分段所指的情況。
- (D) 在本條細則第(F)段的規限下，本條細則第(C)(2)分段所指的例外情況僅在以下任一條件獲得滿足時有效：
- (1) 所涉事項於獲得本公司在披露任何費用目的或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的款額，或本公司在其作出的任何保證下或（視乎情況）與其提供的任何擔保有關的法律責任範圍的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事先批准後作出；或
  - (2) 該事項作出的前提是，如並未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則貸款須予償付或該責任須自該會議結束後 6 個月內解除。
- (E) 在本條細則第(F)段的規限下，本條細則第(C)(3)分段所指的例外情況僅在以下條件獲得滿足時就當中所述貸款而言有效：
- (1) 本公司依照不遜於據以作出貸款的條款定期向其僱員提供該類型貸款；及
  - (2) 如符合下列規定的估價報告所述，貸款並未超過住宅或其所涉部分或因此佔有及管有的任何土地的價值的 80%：
    - (a) 估價報告須由專業上合資格的物業估價測量師（受專業機構紀律規限）編製；及
    - (b) 估價報告須在作出貸款之日前不早於 3 個月，由物業估價測量師編製及簽署；及
  - (3) 貸款受合法土地（包括住宅、或其所涉部分，及因此佔有及管有的任何土地）按揭擔保。

(F) 本條細則第(C)(2)或(C)(3)分段所指的例外情況概不授權本公司訂立交易，倘於該交易訂立之時，以下款項的總額：

- (1) 本公司並非依據本條細則第(D)(1)分段而向其董事作出的所有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數額；
- (2) 代表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的所有保證下及與提供的所有擔保有關的本公司最大負債的數額；及
- (3) 倘所涉交易為：
  - (a) 一項貸款，該貸款的數額；
  - (b) 一項保證，代表本公司在該保證下最大負債的數額；或
  - (c) 提供擔保，代表與該擔保有關的本公司最大負債的數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數額的 5%。

(G) 凡本條細則中對董事的提述，除本條細則第(C)(2)或(C)(3)分段中的外，均須包含對以下人士的提述：

- (1)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2)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下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信託的其他條款授予受託人可為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權益而行使權力；及
- (3) 以該董事的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的，抑或本條細則第 G(2) 分段所述任何受託人的合作夥伴的身份行事的人士。

(H) 凡本條細則第(G)段對任何人士的子女或繼子女的提述，均須包含對該人士的任何非婚生子女的提述，但不得包含任何年滿 18 歲的任何人士的提述。

### 經理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8.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為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任期及權力

11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輪換

120. 在本章程細則第 111 條及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不足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卸任，以便每名需卸任的董事受每三年至少一次的輪換卸任規限。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應退任的會議或延會結束。每年需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選任職時間最長的人士，但就於同一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該等需退任的人士須（除非其自己另行議定）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121.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以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填補空缺的會議

122.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凡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退任董事，須視為膺選連任，且須在本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進行一次輪換卸任的條文規限下，（如自願）留任至下屆及此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職位獲得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 (1) 須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2)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3) 在於會議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或重選董事的決議消失的情況下。

12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三人。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權力

12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於相關期間（從不早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會議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內，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會議通知已發出）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已在不少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呈交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內的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人士參選時需發出通知

12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載明其董事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送該登記冊的副本，還須不時通知該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法》規定須對該等董事作出的任何變更。

致予註冊處處長的董事登記冊及變更通知

126.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已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職期屆滿之前藉特別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亦可藉特別決議選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藉特別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可藉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聽見彼此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8.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隨後立即透過郵遞方式寄送通知確認書副本），寄送至每名董事，地址為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送至每名董事。不必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但如該董事已在香港委任替任董事代其行事，則在香港如此獲委任及獲確認的替任董事，亦有權獲發任何該會議的通知。董事可同意任何會議的短期通知，亦可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且任何該放棄可具追溯效力，或可為無限期的一般寬免，或就會議而言為一般寬免。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問題的決定方式

130.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而非該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20 條應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某一期限）。如此獲選的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未推選該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主席

131.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團體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相關人士或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但如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訂明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3. 任何該委員會依據該等規例並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34.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加以必要變通後）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有關係文不會被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該委員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5. 凡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以上述身份行事的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表決，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一該人士就秉誠與本公司進行往來的任何人士而言，已獲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或繼續擔任董事且有權表決。
- 即便有欠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具效力
136. 儘管其團體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7.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每名及所有董事（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01(C)條，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視作猶如已在正式召開、舉行或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般同樣有效及生效；亦可由格式相似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據稱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電報、電傳、電傳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的決議，須視作該董事就本條細則簽署的文件。
- 董事會的決議
138. 凡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視為董事會按前述方式委任的人士。
- 認證文件的權力
139. 據稱是決議副本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如根據上條細則的條文核證，須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該摘要乃正式組成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真實準確記錄。
- 按上文認證的文件不可推翻

## 秘書

1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秘書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委任，任期及酬金為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酬金。凡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職位，但如該秘書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則不損害對該服務合約違約作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凡《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能夠行事的秘書，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能夠行事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如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委任秘書
141. 凡《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 一人不得兼任兩種身份行事

## 印章

142.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枚印章，而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特別或一般授權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由董事簽署，且須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某些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在董事會確定的與印章加蓋方式相關的限制的規限下），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以機印方式（親筆簽名除外）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包括權證）的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143. 如及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設置一枚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字據，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目的，在外地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且其亦可對印章用途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中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如及只要適用，該提述均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144.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還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指定事宜藉加蓋其印章的字據賦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凡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 儲備金

146.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優先或其他）前，從本公司溢利（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後獲得的任何溢價）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該款項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及本公司負債或應急費用，或用於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用於平衡股息，抑或用於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任何儲備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金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儲備金

147. (A) 如在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作為調整根據任何權證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行使該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支付的認購價的結果，將導致該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惟本章程細則第 147 條所載條文的施行未予禁止或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細則，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1)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該儲備金可從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金（只要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細則，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基金）中撥款設立及備存，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於悉數行使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3)分段所述，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2) 除非已如此用完本公司所有其他可用儲備金及在此之前，否則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如及只要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細則規定，僅將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3)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權證持有人於全面行使該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與當時行使的部分認購權相同的相關部分）（以及根據下文第(C)段交易的任何零碎權利）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額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該權證持有人於全面行使該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與當時行使的部分認購權相同的相關部分）；與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時，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相關股數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及
- (4)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悉數繳足，且相關股數已按前述方式配發，以及不得就該等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之時為止。在作出該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其未獲配發的額外股份。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決定為

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證書時告知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每名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充分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已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於該行使之時出現的任何零碎股份，須根據權證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條文，或在沒有任何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予以決定。

(D) 核數師就是否需隨時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任何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配發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權證持有人以及分別透過或依靠其申索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儲備金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決議，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金賬上（但在本章程細則就記在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基金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規定的規限下）或記在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他情況下可供分派的及無需就在有無參與分紅時均有權享有定額優先股息的任何股份派付或提供定額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撥作資本；董事會須據此獲授權及指示，將如此儲備以化作資本的溢利及款額按股東分配該等溢利或款額的比例撥歸股東，如該等溢利及款額已於依照或根據該決議確定的日期用於繳付其持有的股份股息，及代其將該等溢利及款額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如有），或用於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配發或分派，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向股東配發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的未發行股份。

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149. (A) 如本章程細則第 148 條中所述的決議獲得通過，則董事會須悉數撥付及應用決議資本化的未分溢利，全面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在一般情況下須作出所需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實施資本化事宜，並可在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全權透過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派付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惠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零碎權利的條文），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訂立協議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其於該資本化後有權獲得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由本公司代其應用其各自

決議資本化的效力

所佔比例的決議資本化的溢利繳足其現有股份仍未予繳付的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凡在該授權下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核准的任何資本化按其絕對酌情權指明，及在此情況下且如根據該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此指示，向該股東藉發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本公司在其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接收通知不晚於為核准資本化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

## 股息

15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條文建議的數額。如派付或分派股息促使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的負債，則不得派付或分派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B) 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性質屬應收收益的任何其他福利及利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以及當前收入，在從中繳付管理層費用、貸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即構成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

151. (A) 董事會可（如其認為合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應當用本公司溢利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不得就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使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應當作出相關派付，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其決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時期，派付須以固定利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152. 不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從本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及作出者或依據《公司法》以其他方式派付或作出者除外。股息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股息不以資本派付

153. (A) 就董事會宣派或核准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擬宣派或核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在宣派或核准所涉股息之前或同時（及惟就此目的 以股代息

而言未發行股份數目充足)決定及宣佈：

- (1) 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列明該等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以及相關記錄日期，並同時隨該通知一併或在該通知之後寄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或記在本公司儲備金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8 條的規限下，包括記在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其決定的另外可作分派的任何款額（金額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以及用以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2)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配發並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或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視乎情況，則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列明該等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該通知一併或在該通知之後寄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或記在本公司儲備金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8 條的規限下，包括記在貸項之下的任何款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其決定的另外可作分派的任何款額（金額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以及用以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有以下兩項除外：

- (1) 參與相關股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以替代前述者）；或
- (2) 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佈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a)或(b)段條文的提案的同時，或其公佈所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略去零碎的權利或把零碎的權利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以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就宣派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已有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E) 如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權或配發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股份會屬或

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或作出該等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154.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提前繳足的股款可附帶利息，利率為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股份之繳足股款按比例處理及派付。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應用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自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因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前文所載股份轉讓相關條文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有權根據該等條文轉讓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156. 凡核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對股東作出催繳股款，數額為會議釐定的數額，但對各股東作出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以便作出的催繳股款可與股息一同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7. 凡核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以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息，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生效；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略去零碎的權利或者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為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設立的信託形式歸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如必要，則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交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須有效。 以股代息

158. 在登記股份轉讓之前，該股份的轉讓不得轉移收取就此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9.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可分派款項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6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往享有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股量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凡如此寄送的支票或權證，均須予以支付，而其抬頭人則為收件人，且寄送風險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權證的銀行兌現任何該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在該支票或權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方面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儘管隨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以郵遞方式付款

161. 凡在宣派後一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將其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不得就此使本公司成為受託人。凡在宣派後至少六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復歸予本公司；而在該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該股息或就該股息提出申索。

未領股息

## 年報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本公司出售及購買的所有物品、及本公司的所有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適當的賬簿。

備存賬目

164.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的地點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任何該等賬目及簿冊是否應公開以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及公開的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據以公開的條件或規例；而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公司法》授予者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將損益賬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賬目涵蓋的期間是由上次結算賬目之日起至某個不早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日期為止。董事會須每年安排擬備資產負債表，並將其提交

年度損益賬及資  
產負債表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而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期與損益賬的結算日期相同。核數師在任期內須就其所審查的賬目、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損益賬及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的集團賬目，向股東作出一份報告。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股東查閱。

(B)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交的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 21 日以印刷本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電子副本形式，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的每名持有人，惟倘寄發印刷本，本公司無需向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向股東寄送董事會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核數

167.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簿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方式審查，或如沒有任何該決定，則由董事會審查。

核數師

168.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利轉授董事會。

核數師的酬金

169. 凡在股東大會上由核數師審查並由董事會提交的賬目報表，在股東大會上經批准後須不可推翻，但在相關批准的三個月內於其中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如在該期限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須不可推翻。

推定最終擬備賬目的時間

169A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均須為書面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準許的範圍內且於本條細則規限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通知。

170 (A) 本公司可以專人送交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股份證書，或以郵資預付且註明地址的信封按登記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向該股東郵寄任何股份證書；及

送達通知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予該股東或以郵資預付且註明地址的信封按登記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的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知，或藉由於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

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的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給聯名持有人中當時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171. (A) 凡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均可向本公司書面通知香港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按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則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函件寄送。

不在香港的股東

B) (1) 凡需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下述方式寄送或送達：留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或透過以郵資預付且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封套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郵寄該通知或文件。

B)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相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凡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要求提供的通知，僅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供。

172. (A) 凡以郵遞方式寄送之通知或文件須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郵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上述郵局投郵，即屬送達之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於相關郵局投郵）即為相關事宜確證。凡並非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已於如此交付或留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凡透過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為已於正式公告及／或刊登該廣告之報章之發行日期（倘該公告及／或報章刊發的日期不同，則以最後的發行日期為準）送達；及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送達

(B) 凡以電子通訊寄送的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的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及

173. 凡通知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抑或任何類似稱謂）發出，或留交於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以該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有權獲送達通知的人士的通知送達

174.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5. 凡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送或留交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均須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視為已妥為送達，直至部分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在任何該股份中與其共同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6. 對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知的簽署，可為書面形式或透過傳真方式或電子簽署方式列印。
177. 在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載任何特殊條文的規限下，凡需透過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至少刊登在香港境內普遍行銷的一種中文日報及一種英文日報上；凡需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則需採用本公司透過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
178. 在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的期限時，通知的送達之日、或推定送達之日，以及該通知的發出之日均須排除在外。

### 資料

17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
180. 董事有權透露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管控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簿中所載的資料。

### 清盤

181.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監督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構成或由多類不同財產所構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並以出資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

18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18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凡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一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均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視為適當且於香港有售的英文日報中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予該股東，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送達程序文件

184. (A) 惟本條細則僅在彌償高級人員的條文不會被《公司法》的任何條文廢止時具有效力，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均須就其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而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尤其是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受權人、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均須就其因其以董事、受權人、經理及高級人員或僱員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行為或事宜而可能招致或承擔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包括差旅費）獲本公司彌償，而該等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支付；提供的彌償款額須立即附加為本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並相對所有其他申索而言具有較股東為優先的獲償權。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均無須對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負責，無須對本公司因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頒令收購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的不足或缺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無須對本公司以任何資金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漏負責，無須對因存有任何資金、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之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作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無須對其任何判斷錯誤、疏忽、過失或失察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亦無須對其履行職務職責時發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除非以上各項均由其自己的不誠實行為引起。

彌償高級人員

董事不對其他董事的行為或疏忽負責

(B) 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對支付本公司首先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負責，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有關或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作為彌償以確保因前述而需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受與該責任相關的任何損失。

18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訂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財政年度

18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全文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